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乌拉泊牧民安置楼维修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2024ZQCS005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9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9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6
第八章 补充条款.....	21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乌拉泊牧民安置楼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8月12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ZQCS005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乌拉泊牧民安置楼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1.3809.68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71.3809.68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本项目包含对100套安置房进行维修改造对地暖、门窗、水电、外墙保温、房顶等设施逐一进行检查维护维修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0日历日完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

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4）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02日至2024年08月09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获取技术支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2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8月12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联系人：辛工

联系方式：186901604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盈科广场 A 座 1802 室

联系人：张晓敏

联系方式：18160577069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联系人：辛工 电话：186901604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盈科广场A座1802室 联系人：张晓敏 电话：18160577069
3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乌拉泊牧民安置楼维修改造项目
4	招标范围	本项目包含对100套安置房进行维修改造对地暖、门窗、水电、外墙保温、房顶等设施逐一进行检查维护维修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
5	项目实施地点	乌鲁木齐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合同签订后40日历日完工。
	质量标准	合格
	质量保证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8	<b>供应商的资格要求</b>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p> <p>（4）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p>（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9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p> <p>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是</p> <p><b>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型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b></p>
	<b>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b>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p>

		<p>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符合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b>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b></p>
10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预算金额	人民币71.3809.68万元，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90天（日历日）。
1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4年08月12日16时0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2）成交供应商公示完之后需提供：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项目成交公示后三个工作</p>

		<p>日内，成交单位需提供三份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盖过电子章版本），双面打印、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14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额为:小写: 7000.00元 大写: 柒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时，投标保证金于2024年08月12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供应商账户汇至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注: 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本项目招标名称、编号（例如: 项目名称+2024ZQCS005投标保证金）”字样（每个标段应分别汇款），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账户名称: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 乌鲁木齐银行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p> <p>账号: 0000020090110004375610</p> <p>行号: 313881000117</p> <p>1、银行转账形式缴纳，请各参与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之前缴纳并到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在汇款凭证上备注栏须注明所投标段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标段名称），特别提醒保证金转账账户与文件费及代理服务费非同一账户。</p> <p>2、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时，须出具对本项目（项目名称）的保函，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于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3、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可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模块。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政采云平台《关于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指南》。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政采云电子</p>

		<p>交易金融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p> <p>向担保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同时将支付电子投标保函费用的银行转账回单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800-5100；0991-8844613)。</p> <p>★备注:(1)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p> <p>(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p>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16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p> <p>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p>
17	磋商小组的组成	<p>磋商小组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p> <p>评委确定方式：开标前于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p>
18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p>本项目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存在二次（多次）报价，由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二次（多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p> <p>磋商小组在同一时间开启最终报价单。</p>

19	所属行业	建筑业
20	付款方式	施工进场支付30%；施工进度达到百分之五十支付至合同价的50%；全部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价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将相关资料移交后,根据工程二审竣工结算价结果支付100%。支付每笔进度款应扣除相关费用,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相应财务收据/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
21	答疑	项目联系人: 张晓敏 项目联系方式: 18160577069 提交方式: 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参照财政部令第94号) 注: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 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如因上传的版本问题造成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磋商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 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支付形式: 转账、电汇等形式 支付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23	其他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 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 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b>注意 事项</b>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li> <li>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li> <li>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li> <li>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 <li>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li> <li>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li> <li>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li> <li>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 </ol>
------------------	--

特别注意：1. 本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本表中“”表示选择使用该项，“”表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从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小微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6) 响应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5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无效。

2.6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并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 成交后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3.2 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3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应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采购内容，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无论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5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评审办法、附件等。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 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无效。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 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知，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的首次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须包含供应商所有响应内容，每套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合订成一本，应包括内容详见第六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报价为固定价格，最终结算时不会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7.3 具体的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7.5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前，须提交根据最终报价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组价。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9.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磋商截止

1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1.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在系统上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11.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保证金

### 12. 保证金的提交

12.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的形式、数额和时间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供应商没有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用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建议供应商请于递交文件截止日2-3个工作日前汇出。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3. 保证金的没收

1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事实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14. 保证金的退还

14.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4.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4.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保证金手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 六、评审和磋商

### 15.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5.1 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进入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5.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至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5.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处理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5.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5.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5.6 在按照15.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 **16. 磋商**

16.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单独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具体磋商轮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 **17. 保密原则**

17.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7.2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最后报价

### 18. 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的提交

18.1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9. 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9.1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报价。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 八、综合评审

### 20. 评审

20.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九、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1.1 磋商小组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 22. 最终评价确定

22.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2.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3.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5 当出现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 24.1 款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 采购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只有2家的情形除外；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情形除外。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6. 质疑与接收

2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 / 反复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新疆中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160577069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盈科广场A座1802室

## 十、其它

### 27. 代理服务费

27.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的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二、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项目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负责人要求	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9	信誉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10	其他说明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原件。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三、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签字，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报价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同一个工程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5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
6	工程质量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
7	响应有效期	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
8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9	实质性条款的 其他情形	没有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其他情形；
10	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规费、税金及其他不可竞争性费用是否符合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
11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完整无漏项。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响应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 3.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一)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四、评分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 供应商总得分 = 报价部分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其中: 报价部分 1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 (10 分)		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 下同) 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商务部分 (30)	企业类似业绩	12	<p>近三年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的, 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 本项满分得 12 分。(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 未提供类似业绩或类似业绩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6	<p>项目负责人近三年 (2021 年 1 月 1 日 - 至今) 完成类似工程业绩提供 2 项, 得基础分 2 分, 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一项得 2 分, 满分 6 分;</p> <p>注: (1) 业绩证明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出项目负责人。(2) 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近六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以上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2	<p>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材料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施工员、资料员、造价人员等需配备齐全；其中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其他人员均需提供岗位证书；</p> <p>以上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24年04月-2024年06月）社保缴纳证明。人员配备全面，证件齐全得1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注：提供的人员必须提供近六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计分。</p>
	项目实施方案	2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括不限于：①整体部署②施工方案③组织管理方案④施工重难点解决方案等；</p> <p>（1）方案完整、合理、科学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0分；</p> <p>（2）方案较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较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12分；</p> <p>（3）方案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60分)	质量保障措施	2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③产品选材、材料性能（考虑环保兼顾实用等）④对主要工序、施工工艺、材料验收等的质量控制方法等进行评审，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有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内容响应不完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0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进度计划目标、②进度控制流程、③进度控制方法、④进度控制措施、⑤进度变更控制措施等，所有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内容响应不完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10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控制目标、②安全控制措施、③安全应急预案、④文明施工目标、⑤文明施工措施等，所有内容完整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内容响应不完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等）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p>注：1. 磋商小组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评审。</p> <p>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技术部分同一评分内容量化打分时，如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 20%（含 20%）以上时，应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p> <p>3. 评分分值计算等于所有专家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10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 的最后报价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1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4.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农副产品的，对产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优先采购措施：\_\_\_\_\_/\_\_\_\_\_。

## 五.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

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8
一、工程概况.....	38
二、合同工期.....	38
三、质量标准.....	39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9
五、项目经理.....	39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40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41
十、签订地点.....	41
十一、补充协议.....	41
十二、合同生效.....	41
十三、合同份数.....	4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3
1. 一般约定.....	43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43
1.2语言文字.....	48
1.3法律.....	48
1.4 标准和规范.....	48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9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49
1.7联络.....	51
1.8严禁贿赂.....	51
1.9化石、文物.....	52
1.10交通运输.....	52
1.11知识产权.....	54
1.12保密.....	55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55
2. 发包人.....	55
2.1 许可或批准.....	55
2.2 发包人代表.....	56
2.3 发包人人员.....	56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57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58
2.6 支付合同价款.....	58

2.7 组织竣工验收 .....	58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	58
3. 承包人 .....	58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58
3.2 项目经理 .....	60
3.3 承包人人员 .....	61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	63
3.5 分包 .....	63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64
3.7 履约担保 .....	65
3.8 联合体 .....	65
4. 监理人 .....	3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30
4.2 监理人员 .....	66
4.3 监理人的指示 .....	66
4.4 商定或确定 .....	67
5. 工程质量 .....	68
5.1 质量要求 .....	68
5.2 质量保证措施 .....	68
5.3 隐蔽工程检查 .....	69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71
5.5 质量争议检测 .....	7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71
6.1 安全文明施工 .....	71
6.2 职业健康 .....	76
6.3 环境保护 .....	77
7. 工期和进度 .....	77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7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8
7.3 开工 .....	79
7.4 测量放线 .....	79
7.5 工期延误 .....	80
7.6 不利物质条件 .....	81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82
7.8 暂停施工 .....	82
7.9 提前竣工 .....	84
8. 材料与设备 .....	50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50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85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85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6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7
8.6	样品 .....	87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8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90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	90
9.	试验与检验 .....	90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0
9.2	取样 .....	91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1
9.4	现场工艺试验 .....	92
10.	变更 .....	92
10.1	变更的范围 .....	92
10.2	变更权 .....	93
10.3	变更程序 .....	93
10.4	变更估价 .....	94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95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95
10.7	暂估价 .....	95
10.8	暂列金额 .....	97
10.9	计日工 .....	98
11.	价格调整 .....	98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98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102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02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02
12.2	预付款 .....	103
12.3	计量 .....	7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06
12.5	支付账户 .....	10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09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09
13.2	竣工验收 .....	110
13.3	工程试车 .....	112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	114
13.5	施工期运行 .....	114

13.6	竣工退场 .....	115
14.	竣工结算 .....	116
14.1	竣工结算申请 .....	116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16
14.3	甩项竣工协议 .....	117
14.4	最终结清 .....	117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8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	118
15.2	缺陷责任期 .....	119
15.3	质量保证金 .....	120
15.4	保修 .....	122
16.	违约 .....	123
16.1	发包人违约 .....	123
16.2	承包人违约 .....	125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127
17.	不可抗力 .....	128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28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28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28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129
18.	保险 .....	130
18.1	工程保险 .....	130
18.2	工伤保险 .....	130
18.3	其他保险 .....	131
18.4	持续保险 .....	131
18.5	保险凭证 .....	131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31
18.7	通知义务 .....	132
19.	索赔 .....	132
19.1	承包人的索赔 .....	132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	133
19.3	发包人的索赔 .....	100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	134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34
20.	争议解决 .....	134
20.1	和解 .....	134
20.2	调解 .....	135
20.3	争议评审 .....	135

20.4仲裁或诉讼 .....	136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	136
<b>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b>	<b>104</b>
1. 一般约定 .....	104
2. 发包人 .....	108
3. 承包人 .....	109
4. 监理人 .....	112
5. 工程质量 .....	1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14
7. 工期和进度 .....	114
8. 材料与设备 .....	116
9. 试验与检验 .....	117
10. 变更 .....	118
11. 价格调整 .....	1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23
14. 竣工结算 .....	1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25
16. 违约 .....	126
17. 不可抗力 .....	128
18. 保险 .....	129
20. 争议解决 .....	129
附件.....	131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结算方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

，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

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

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

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

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

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

，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

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

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

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

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

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

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

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

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

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

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预付款

###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

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

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

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

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竣工验收

### 13.2.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

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

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

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

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2) 中标通知书；(3)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 招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6) 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 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严格的标准为准的。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无。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及自治区现行地方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施工图内明确的各项技术标准，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以及国家现行有效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4）承包人投标时所做的声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如有时）；（5）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签证、会议纪要及书面协议等；（6）招标文件及附件；（7）投标书及其附件；（8）通用合同条款；（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图纸；（11）工程量清单；（12）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范围内全套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向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内容使用前14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签收后7个工作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理。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现场交底时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场交底时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对本工程使用，承包人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本工程的图纸和资料，需要提供时，须经发包人的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对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调整方法如下：（1）当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超过±10%时；均可进行调整，调整的原则如下：

当出现（1）当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时，应当按GB50—500-2013清单规范进行补充。其综合单价定价原则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执行；没有相同项目的，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执行；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依据项目特征按照新增项目计价办法计价。

当出现（2）工程量增加±10%以上（不含10%）时，应对超出10%以外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减少10%以上（

不含10%)时,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整。调整办法与新增项目计价办法一致。

新增项目计价办法如下: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和单价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特征按照招标截止期现行预算定额及配套文件计算。其中:1.人工费单价调整依据以投标截止日期乌鲁木齐市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下发的最新相关文件计算;2.材料费、机械费单价调整依据以投标截止期最新发布的乌鲁木齐地区建筑工程价格信息中的价格计算,在招标时有答疑暂定价的材料,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进行调差,价差部分不收费,只计取税金。乌鲁木齐地区建筑工程价格信息和招标时答疑暂定价材料没有的材料,不予调整;3.管理费及利润依据现行费用定额规定区间费率按照平均值计算。

工程量清单错误不对总价措施项目费用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0%。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工程相关各方之间的关系。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7个工作日内移交完毕。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开工前期准备资料、企业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及施工工艺操作方法。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资料送审期限：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30日内完成资料送审。



与该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适应。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人员、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负责人更换,即使得到发包人同意,也将对承包人进行合同金额0.5%处罚。(3) 项目负责人不按工程工程开工时间进入施工现场和开工后无故不到现场,每延误一天,将对承包人处罚壹仟元,其它项目人员无故不到现场处罚五百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若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应提前十五天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必须不低于现任资质条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支付3000元/次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面的控制并制作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日志，必须如实记载，不得造假施工日志，对施工安全、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协调业主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工作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开工令、停工令、工程变更、经济签证须取得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质量的争议检测、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2) 变更估价、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3) 记日工、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为合同价的2%，因承包人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标准，返

工费用自理。2、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小区原有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赔偿。

5.1.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共同查验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零死亡，一次性达标合格率100%，承包人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并严格执行施工安全规范，若发工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全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7日内按施工所在地政府相关要求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发包人及当地相关部门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日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7日内\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三日内在现场进行交接。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天的逾期违约金外，还必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逾期付款对工程延期。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工期不顺延的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1。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采购标准必须符合施工设计图要求，所有进场材料必须“三证”齐全，并向项目管理单位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上述设备材料在进场时，需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含设计变更和变更设计，任何变更都须发包人代表审核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若发生设计变更必须提供由发包人发出的或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经发包人审批后发出的工程变更通知书，否则不视为设计变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出具变更手续，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发包人不予受理。变更和签证工程调减变动大时，发包人有权调减。

工程主材（设备）发生变更后，经发包人及建设单位同意，原主材单价参照招标控制价对应的单价考虑投标时的报价浮动率后）进行相应扣减，新增主材按照各方确认的单价计入，主材费仅计取税金。

因变更引起的项目取消，按招标控制价对应的子目综合单价（考虑投标时的报价浮动率后）进行扣减并扣除此项目及其相关费用

。如因发包人（建设方）需要可取消项目内容并扣除此项目及其相关费用。

重新组价项目按现行定额套用相应的工程类别，人工费按政府发布的当期文件执行，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上限计取，最终造价乘以投标时的浮动率（预算价组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0%时，该项目单价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6.2条的规定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参照《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辅导》9.6条：工程量偏差超过10%时的调整方法。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合理化建议后的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合理化建议后的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3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按照新疆现行造价规范申报，发包人审核，双方确定单价或总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实际发生计算，暂列金不足由发包人承担，暂列金剩余归发包人所有，结算时给予扣除。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可调价结算合同。

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约定的可调整的风险费用外，本承包工程内容范围内的约定的风险，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无需再计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材料、施工机械价格的风险约定。按照自治区或乌鲁木齐市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中有的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在±5%以内、施工机械变化幅度在±10%以内的不予调整，超过部分给予调整。

①综合单价未按特征描述的内容进行组价的，应为承包人的风险；

②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应为承包人的风险；

③按合同工期完成所采取的赶工措施，应为承包人的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材料暂估价以发包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准，结算时，若发生变动按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单价给予找差，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

2) 发包人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暂估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  
方可进入结算；

3) 如施工期间政府部门新出台的需发包人代为承包人缴纳的  
税、费，此类税、费按实际金额在进度款中适时扣回。

4) 暂列金额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计取，发生多少计取多少，不发生不计取，结算时扣回。

5) 计日工是按完成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执行，发生多少计取多少，没有发生不计取，结算时扣回。

6) 清单中列示的清单项，但实际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该项目清单，结算时将其清单项扣除。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_\_\_\_\_。

## 12.2 工程款支付

工程建安费付款进度：发包方全过程跟踪审计，根据双方约定，付款进度以跟踪审计单位意见为准。

施工进场支付30%；施工进度达到百分之五十支付至合同价的50%；全部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价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将相关资料移交后,根据工程二审竣工结算价结果支付100%。支付每

笔进度款应扣除相关费用，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相应财务收据/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

### 12.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_\_\_\_\_ / \_\_\_\_\_。

### 12.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_\_\_\_\_。

### 12.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7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之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移交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0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_\_\_\_\_。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至保修期结束。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组织派人维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20000元/天，最大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无条件返工至达到合格标准止，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若经鉴定工程质量仍不合格的，按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使工程质量合格的所有费用。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工程发生窝工的，每窝工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按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向承包人承担任何的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期限内，解除本合同的，按合同造价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承包方不得以违约金过高予以减免，承包方同时出现几种违约情形的，违约金可以累加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解决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_\_\_\_\_。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

### 19.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责任险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13： 安全生产、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安保工作承诺书

附件14： 安全生产、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安保工作责任书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  
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附件8: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  
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  
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  
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  
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  
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  
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  
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  
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均可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发包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双方的责任

-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按照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合同。
-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第三条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发包人所在单位的规定、制度及纪律处分办法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全额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颁发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六条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颁发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投诉电话：市建委0991-4610041

发包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廉政负责人：

廉政负责人：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附件13

安全生产、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安保工作等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_\_\_\_\_工程的承包人，对工程施工安全负责，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扬尘污染防治、安保工作全面负责，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扬尘污染防治、安保工作具体负责。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生产、扬尘污染防治、安保工作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按《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开展施工活动。

二、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亡人事故。

三、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责任落实体系，成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职责，把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纳入企业直管范畴，由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管理。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在项目开工前，按规定与项目经理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并同步完成对派驻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授权委托。

四、认真落实《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要求，我单位负责人带队实施对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状况及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情况的检查；项目经理在岗履职，在施工现场组织协调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活动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我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对本项目施工现场每半月至少开展一次施工现场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职责，做好相应记录。

五、项目经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进度情况，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认真落实重大危险源排查整改和动态管理。

六、将安全文明施工费足额用于安全防护、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绝不挪作他用。

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制定和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和相关标准组织施工。

八、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严格按照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

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编制、审核和报审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并按经批准的专项方案及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验收和建档。

九、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和安全培训，做好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交底；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人证相符；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保证施工安全。

十、加强对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保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和自检合格证明真实、齐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顶升、附着、维修保养和拆卸等工作，未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绝不使用。

十一、保证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合格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同时指定专人管理，按规定定期检查、检测、维修保养，建立相应的档案资料，保证设备的性能完好。

十二、工程若实施爆破、开挖、切坡等施工，涉及既有建（构）筑物或者地下管线安全的，我单位会同相关单位共同制定安全保护措施方案。

十三、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乌鲁木齐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扎实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防治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

十四、按照乌鲁木齐市委、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制定施工现场维稳安保工作专项方案，落实人员和器材、设备以及具体措施，并认真执行。

十五、按照规定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相应器材、设备，做好应急准备，组织应急演练。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暴恐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按规定报告。

十六、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不得以发包人未支付工程款为由而拖欠农民工工资，若由此产生的纠纷信访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以现金形式按照比例向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缴纳农民工保证金，不得使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

十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考核，对于安全管理工作不尽职尽责的，我单位将按照合同约定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及时更换相应人员。

十八、若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我单位自愿按照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同时，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个人承担50000元违约金。

十九、我单位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对各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管理。在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开工之前，与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等单位签订安全管理

协议，明确各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施工现场安保、“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方面职责。我单位在履行自身安全责任的同时，监督各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职尽责。（施工总承包单位）

二十、我单位负责工程施工现场自身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专业承包单位，接受和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安全生产管理，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施工现场安保、“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各项工作。（专业承包单位）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2022年 月 日

附件14

安全生产、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安保工作责任书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 乌鲁木齐天山区

发包人：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

承包人： \_\_\_\_\_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扬尘污染防治、安保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实际，制定本责任书。

一、发包人责任

（一）发包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乌鲁木齐市相关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组织办理安全监督手续，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二）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三）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

（四）发包人应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扬尘污染防治、施工现场维稳安保等费用。

（五）发包人应当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地下工程有关资料。

二、承包人责任

（一）承包人对工程施工安全负责。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相应记录。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定期进行自评。

（二）工程开工前，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授权委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负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三）承包人应当依照住建部相关规定建立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并严格考核。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是落实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第一责任

人，对落实带班制度全面负责。企业负责人要定期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25%；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

（四）承包人应当建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制度，单独建立使用台账，专项列支，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五）项目经理只得担任本工程一个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工作，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履职尽责。项目经理应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编制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六）承包人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七）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认真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八）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和论证。对于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九）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现场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十）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工程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十一）承包人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防止工程施工对施工现场已完工程和地下管线等造成损害。

（十二）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程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十三）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工程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十四) 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十五) 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保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和自检合格证明真实、齐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顶升、附着、维修保养和拆卸等工作，未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严禁使用。

(十六) 承包人应当使用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指定专人管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检查、检测、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档案资料，保证设备的性能完好。

(十七) 工程若实施爆破、开挖、切坡等施工，涉及既有建（构）筑物或者地下管线安全的，承包人应当会同相关单位共同制定安全保护措施方案。

(十八) 按照乌鲁木齐市委、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制定施工现场维稳安保工作专项方案，落实人员和器材、设备以及具体措施，并认真执行。

(十九)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乌鲁木齐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扎实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防治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

(二十) 承包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或者配备应急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二十一) 中止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如下工作：

严禁任何形式的施工；

2. 除必要的值班、带班和安保等留守人员外，其他人员中止施工期间均不得留在工程施工现场；

3. 妥善处置工程施工现场的机械、车辆、设备、材料等，保证中止施工期间的安全；

4. 做好中止施工期间的防火、安保、值班等工作；

5. 冬季中止施工期间，承包人留守人员应当采用安全方式采暖和做饭，严禁使用电炉子、煤炉子和无可靠安全措施的电暖器等；

6. 中止施工期间，承包人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继续对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二十二) 承包人应当依法接受和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监督机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以及按照合同约定接受和配合监理单位监理。

(二十三) 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现场自身安全生产工作，接受和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安全生产管理；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维稳安保、“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各项工作。（专业承包单位）

(二十四) 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还应当做到：

专业承包工程中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对专业承包单位编制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并参加论证会。对于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参加专业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组织的验收。验收合格的，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在相应验收记录上签字；

2.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负总责，应当组织专业承包单位等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3. 承包人应当对专业承包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监督专业承包单位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4. 专业承包工程中止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当对施工现场值班、安保、防火等情况进行抽查，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5. 承包人负责自身施工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负责施工现场总体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专业承包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扬尘污染防治、维稳安保、“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各项工作。（施工总承包单位）

(二十五)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二十六) 一年内2次以上（含2次）全市大检查或招标人组织的大检查被责令停工的，由发包人报市建委予以通报批评。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列入施工企业不良履约记录，两年之内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得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发包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局（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另册

注：要求供应商，尤其是编制响应报价一览表的人员，核实工程内容及工程量；如有异议可向代理机构或甲方申请答疑，未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就认为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认可。根据清单的标准和要求，认真核实工程内容。报价中要考虑清单中未提供工程量的项目，包括：破损处修补、拆除恢复、材料运输、垃圾清运和垃圾的二次倒运、施工现场保洁、安全防护措施等。

### 图纸（无）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

二、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地址:

年 月 日

## 目录

1. 磋商承诺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磋商保证金
6. 资格响应证明资料
7. 供应商概况表
8.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9. 项目负责人简历
10. 项目组成人员
11.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12. 商务、技术偏离表
13. 技术部分内容
14. 投标总价

注：1、为了便于查找，在编制投标总价时按上述顺序编制报价部分内容。未给定格式的内容，请根据造价机构的Excel格式工程量清单编制。

2、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准确详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投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 1. 磋商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我们承认磋商承诺书、磋商总价及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其他所有文件为我们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愿意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其中的任何缺陷。

2、在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选派合格人员实施该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为工程提供优质的施工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合同工程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维修或更换、整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资格并选择其他成交单位。

4、我方声明本磋商报价已考虑了所有因素，磋商有效期\_\_\_\_\_，并承诺在此期间磋商价格保持不变。如果我方成交，在合同执行阶段不以任何理由提出涨价、降低标准等影响采购人利益和项目进展的要求。

5、如果我方成交，非发包人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我们承诺除满足合同工期要求以外，还满足采购人根据工程进度而调整工期的要求并不因此而增加费用。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要求：**\_\_\_\_\_ 日历日

6、如果我方成交，非发包人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标准完成本项目。

**质量标准：**\_\_\_\_\_。

7、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8、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磋商承诺书的约束。

9、我方承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磋商文件条款无条件接受和同意。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附录:**

采购人: \_\_\_\_\_

如果我方成交, 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注册建造师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成交后, 若由于特殊原因需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 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 并报采购人审查。经审查通过后, 方可更换。若未经采购人批准, 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 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 (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磋商项目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 5. 磋商保证金/保函

附：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凭证或保函凭证并加盖电子签章。

## 6. 资格响应证明资料

**6.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6.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6.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6.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

**6.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2、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6.7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8 项目负责人要求：**施工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在本单位注册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

**6.9 信誉要求：**凡拟参加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6.10 其他说明：**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原件。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筑企业若中标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 6.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时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 7. 供应商概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职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网址	
	电话		邮箱	
备注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 8.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备注：1. 提供施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 9.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日期	类似项目业绩	担任何职务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后附：1.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24 年 4 月-2024 年 6 月）社保缴纳证明。

2.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需提供施工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反映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10. 项目组成人员

1、项目组成人员应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材料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施工员、资料员、造价人员等需配备齐全。技术负责人需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其他人员均需提供岗位证书，安全管理员还需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以上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24年4-2024年6月）社保缴纳证明。

2、上述人员应提供简历表（格式自拟）。

## 11.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1、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2. 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正/负/无偏离)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 13. 技术方案

供应商参照技术部分评审标准的内容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14. 投标总价

\_\_\_\_\_工程

#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 ：（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第八章 补充条款

各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后核对本项目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如有遗漏施工单位以质疑形式提出，否则遗漏的工程量视为供应商已分摊到其他项目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仅作为磋商的基础和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必须及时获取并认真阅读采购人的磋商文件、补充、答疑、答疑补充等磋商前的文件，并对照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全面复核，对发现的数量差额与缺项，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可要求采购人以澄清或补充的形式予以更正。

附表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保证金金额（元）		缴纳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行		行号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说明：请将本表附在响应文件最后一页

供应商单位公章：